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河采 QHSSE 发〔2020〕22 号

关于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古 12 等井区侧钻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在河口采油厂 QHSE 管理科会议室对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古 12 等井区侧钻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0 年 1 月 23 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古 12 等井区侧钻调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验收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井场巡检，及时发现问题；

2. 封井后,井场应拆除采油设备,实施绿化和植被恢复措施。其利用方向为农业用地的,覆土后初期可撒播草籽,后期可考虑复耕;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印发

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古 12 等井区侧钻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了《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古 12 等井区侧钻调整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古 12 等井区侧钻调整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境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部署侧钻油井 1 口,依托 1 座老井场。

(二)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河口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古 12 等井区侧钻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7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083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取消建设水井 1 口,新钻油井 1 口,不出油,未安装抽油机,后期拟进行封井,实际总钻井进尺减少 1914m;集油管线减少 0.1km;新建掺水管线减少 1.5km。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相关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函【2019】

910号)文件中对产能项目重大变动的辨识,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古12等井区侧钻调整工程竣工环境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及施工作业带面积,通过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了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已及时修整,恢复原貌,被破坏的植被现均已恢复。妥善处理处置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运输材料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了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了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

通过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埕东作业废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液依托埕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项目建设地点距离敏感村庄较远,施工期间未接到群众对于噪声影响的相关投诉。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全部委托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在项目施工期，由建设单位QHSE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施工期的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验收总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四、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停井期间定期巡检，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年1月1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古 12 等井区侧钻调整工程

日期：2020.1.15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白雪松	河口采油厂	18678631188	白雪松
	验收（监测） 编制单位	柳绪颂	胜利职业卫生检测	1936695800	柳绪颂
成员	设计单位	徐敏敏	胜利正大工程设计公司	13954629830	徐敏敏
	施工单位	王海刚	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76478111	王海刚
	环评单位	王涛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8752546	王涛
	评审专家	张书峰	中石化胜利采油厂	15154612599	张书峰
		沈明	东营采油厂	13792087022	沈明
		李美玲	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李美玲
	其他	于学	河口采油厂	8571775	于学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古 12 等井区侧钻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古 12 等井区侧钻调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意见汇总如下：

- 1、补充封井后的环保措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1 月 15 日



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古 12 等井区侧钻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古 12 等井区侧钻调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1、补充封井后的环保措施。

整改说明：已按照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详见表 6.3.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李真玲

2020.1.23